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1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逐條審議《行政長官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 1711/00-01(01)號文件)

委員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6部 —— 選舉呈請**

**條例草案第33條(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  
質疑選舉)**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33(1)(e)條所述的“另一人”，是指候選人以外的人。他表示，第33(1)條列明提出選舉呈請的具體理由。此項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的第61條相若。他補充，條例草案第34條列明何人可提出選舉呈請。

**條例草案第34條(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3. 劉慧卿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34(3)條，並詢問為何選舉委員在具署選舉呈請書後不得撤回或撤銷該項具署。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第34(1)條訂明，選舉呈請書須由不少於10名選舉委員具署，因此，如有一名選舉委員撤回具署，可能會使選舉呈請書因未能符合具署方面的要求而失效。他表示，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是一項重要的選舉，因此選舉呈請須迅速處理。

5. 助理法律顧問4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4(1)(b)(iii)條中“獲有效提名但”的字眼。

6. 關於條例草案第34(4)條，助理法律顧問4告知委員，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基於何種理由容許根據第25條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具署選舉呈請書，但根據第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的選舉委員，卻不能作此具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導致選舉委員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的原因和情況，與導致其喪失投票資格的一樣。選舉委員一旦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亦會同時喪失投票的資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34(4)條已足以處理該兩種情況。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清楚訂明，根據第25條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將不獲准具署選舉呈請書。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在其回應中清楚闡釋其觀點。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以更清晰的字眼擬寫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5條(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35條所載的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擬議限期，遠較《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所指明的有關限期為短。她質疑會否有足夠時間讓有關方面(例如處理選舉呈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準備。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5(1)條，任何選舉呈請必須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出，而根據條例草案第35(2)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須在原訟法庭公布有關判決的判詞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交。由於有時間上的限制，加上行政長官選舉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希望任何選舉呈請及上訴都能盡快獲得處理。司法機構已獲諮詢，並已確認條例草案的擬議安排可以接受。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由於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已在條例草案第33(1)條內清楚列明，條例草案第35(1)條所訂的7日擬議限期應屬足夠。關於針對選舉呈請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爭議要點，應該在聆訊選舉呈請時已清楚說明；因此，政府當局亦認為條例草案第35(2)條所訂的7個工作日擬議限期應已足夠。

11. 主席表示，鑒於《基本法》的規定，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6個月內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工作的時間表相當緊迫。在選舉結束後，只剩下大約兩個月時間。譚耀宗議員補充，應預留時間予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當選人作出任命。關於劉慧卿議員關注的事宜，他認為以香港法律執業者的辦事效率，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擬議限期應該不成問題。

*條例草案第36條(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12. 劉炳章議員詢問，除該條文所指的人外，會否有其他人成為選舉呈請的答辯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不會。

*條例草案第37條(原訟法庭有裁定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

13. 劉慧卿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37(2)條，並詢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何種情況下會作出指示，要求選舉呈請在多於一名法官席前進行審訊。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稱，就原訟法庭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會直接呈交終審法院審理。條例草案第37(2)條將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酌情權，在考慮所涉及的重大憲制及法律問題的過程中，若他認為恰當，便可發出指示，規定選舉呈請須在3名法官席前進行審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立法會條例》第64(2)條亦載有類似規定。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所有選舉呈請都應該在3名法官席前進行審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選舉呈請大多都不涉重大的憲制和法律問題，因此沒有需要規定所有選舉呈請均須在3名法官席前進行審訊。

*條例草案第38條(選舉呈請的裁定)*

16. 劉慧卿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38(2)條，並詢問為何原訟法庭須藉書面判決宣告該法庭的裁定。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以書面判決宣告裁定，是由於可能會有人就裁定提出上訴。他表示《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亦載有類似規定。

18.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採納《立法會條例》第67(5)至(7)條的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立法會條例》中有某些條文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舉例來說，要求法庭向立法會秘書作出報告的規定並不適當。不過，透過行政安排，法庭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報告。

*條例草案第39條(被判定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1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此項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第71條相若。根據此條文，即使行政長官後來被判定並非妥為當選，其以行政長官身份所作的作為也不會失效。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一般情況下，倘某人當選而其當選受到選舉呈請的質疑，該人便不應在選舉呈請的審訊結果公布之前獲得任命。因此，選舉呈請便應盡快處理。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項條文所涵蓋的一種可能情況是，現任行政長官獲得當選連任，而其當選受到選舉呈請的質疑，但有關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又需要極長時間方可完成。不過，他答允會再研究此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40條(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22. 助理法律顧問4提及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 1712/00-01(04)號文件中“整體觀察”一項下所作的回應，並告知委員，他曾建議政府當局為行政長官作為的有效性訂定條文，儘管日後可能發現行政長官在選舉或出任行政長官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政府當局當時的回覆是，倘若有人對當選的候選人提出司法質疑，而且終告得直，條例草案第39條將給予所需的保障。不過，他仍然認為，行政長官倘受到根據第40條提出的司法質疑，第39條未能保障行政長官作為的有效性。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0條所指的當選人在司法覆核進行時，是否已就任行政長官一職。

2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40條處理提出司法覆核而作出許可申請或展開其他法律程序的事宜，而該等申請或法律程序是以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作為爭論點的。第40(1)條規定，該等申請不得在選舉結果刊登後的30日後提出。不過，根據第40(2)條，若獲法庭給予許可，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在前述的30日限期屆滿後仍可作出。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0(2)(b)條所指的“有利於司法公正”的意思。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此項條文賦予法庭酌情權，讓其可延長提出法律質疑的限期。此項酌情權一般會受“有利於司法公正”等字眼所制約，意即倘嚴格執行限期，便會有違司法公正的原意。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在條例草案第35條中加入類似的條文，訂明提出選舉呈請或上訴的限期可予延長。

2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條例草案第40條關乎司法覆核，而條例草案第35條則關乎選舉呈請。兩者有所不同，因為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沒有那麼複雜，而司法覆核則可能涉及重大的法律或憲制問題。因此，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的限期會長得多。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選舉呈請訂定類似條文。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司法覆核的程序可能為時甚久。重要的一點是，即使行政長官日後因司法覆核而被判定並非妥為當選，其作為仍然不會失效。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在上文第22段所提出的觀點。政府當局答允會加以考慮。

*條例草案第4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29. 劉慧卿議員就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訂立的規則提出詢問，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時表示，該等規則將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有關法例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第7部 —— 雜項條文  
條例草案第42至46條

30. 委員對上述各項條文沒有特別意見。

條例草案第47條(規例)

3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根據此條文訂立的規例將於下個立法會會期，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預留足夠時間審議該等規例。她認為，有關規例應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類似規則，在過去亦是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訂立。他表示，立法會有28日時間審議附屬法例，審議限期可延展一次立法會會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34. 張文光議員詢問，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經費上限的規例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47條訂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此事由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規管。該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地各級公共選舉設立選舉開支上限。他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亦會提交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條例草案第48條(附表的修訂)

35. 委員對此條沒有意見。

第8部 ——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條例草案第49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3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此條訂定一個“越級上訴”程序，根據此程序，就原訟法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

《郵政署規例》

條例草案第50條(修訂條文)

3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此條旨在把《郵政署規例》中對《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提述廢除，而代以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提述。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  
條例草案第51條(修訂名稱)

38. 委員對此條沒有特別意見。

條例草案第52條(釋義)

3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此條旨在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中對《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提述廢除，而代以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提述。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條例草案第53條(民事上訴)

4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此條旨在就原訟法庭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制訂一個“越級上訴”程序。

條例草案第54條(申請上訴許可)

41. 委員對此條沒有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條例草案第55條(釋義)

4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此條旨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某些用詞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56至60條

4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上述條文的目的是澄清《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有關條文的涵義，並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和監督行政長官選舉。

條例草案第61條(選舉的報告)

4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此條的目的，是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須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第62條(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5. 委員對此條沒有特別意見。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1774/00-01(03)號文件)

46. 助理法律顧問4提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0(1)條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認為若一名候選人在投票期間喪失當選資格，則投他的票將會成為廢票。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觀點的法律根據。主席表示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8. 會議在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